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17:00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涉及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7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的 649,387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428 名激励对象对应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相应归属条件，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 428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142,347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

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